

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1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本报告期，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。

截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2016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为MP公司的全资孙公司MP Biomedicals Asia Pacific Pte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公司”）提供担保金额为5,948,700新加坡元的借款担保，约合人民币28,569,821元（按照2021年6月30日汇率1新加坡元=4.8027元人民币计算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23年4月3日，或者至新加坡公司提前还款结束日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担保余额为5,948,700新加坡元，约合人民币28,569,821元（按照2021年6月30日汇率1新加坡元=4.8027元人民币计算），占2021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.54%，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。

公司的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制度，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存在风险，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

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比较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评估结论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万润股份：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黄以武先生、高永华女士、付少邦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本次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，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、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、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纪鹏 _____

崔志娟 _____

邱洪生 _____

2021年8月18日